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2號

異議人 即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張淑婷間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4年9月17日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對債務人尚有預借現金手續費新台幣2,300元之債權，前已於債權申報期限申報，惟漏列於債表上，乃聲明異議，請求更正債權表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7日公告並寄送債權表，而於114年9月2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單在卷可稽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10月7日始聲明異議，有該書狀上之收文章可憑，是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債權表已於114年10月3日確定(債務人於114年9月23日始送達)，異議人自不得再以異議程序請求更正已確定之債權表，其異議依法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